

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接受考评验收

通讯员 徐越

近日,由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建夫带队的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联合检查组一行来新开展“枫桥式”司法所考评验收,对儒岙镇、巧英乡、小将镇、大市聚镇、回山镇等5家新申报的司法所开展考核验收,对南明街道、澄潭镇、镜岭镇3家“枫桥式”司法所开展复评验收。

检查组一行对创建所矫正宣告室、调解室、档案资料室、集中教育室、谈话教育(心理矫正)室等业务用房是否配备到位,办公

场所布置是否规范、整洁,功能室标识牌是否明显、规范等硬件设施情况进行验收,并以座谈会形式听取“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汇报,结合“当场问答”检验司法所工作人员工作是否到位、职责是否清楚。

同时,检查组对照评价标准,检查台账资料,围绕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矫正帮教、队伍建设等对创建所进行全方位考核。此外,检查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实地察看2个行政村的公共法律服务点、社区矫正工作站的相关建设情况,通过查看硬件设施是否

完善、检查相关标识标志是否上墙、询问村干部农村法律顾问是否到位等,全面了解创建所辖区内相关站点的运行情况。

随后,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检查工作台账等形式开展复评验收工作。

检查组一行对新昌的“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下一步,县司法局将以此为动力,在今后的创建中汲取前期实践的宝贵经验和考评组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司法所工作水平,着力打造一批高质量且具有新昌特色的“枫桥式”司法所。

小将镇扫黑除恶宣传全方位

通讯员 张璐萍 竺焯帆

日前,小将镇召开平安建设座谈会,通过聚焦基层平安建设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反邪、反诈及禁毒等工作,进一步激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创建平安小将。县部分人大代表、镇各分管线领导及镇派出所、综治办、司法所负责人参加会议。

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小将镇通过多样化的宣传方式,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认识。全镇

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成立由村两委干部、网格员、平安志愿者等组成的宣讲队伍,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目标,结合真实案例,走村入户向村民宣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并发放宣传资料,确保入脑入心。同时,小将镇充分发挥村内宣传栏作用,张贴扫黑除恶相关海报及通知,充分发挥村内广播作用,播放扫黑除恶小知识。

截至目前,全镇已发放资料6000余份,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防范意识,为形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合力营造了工作氛围。

事前防范风险 护航民营企业

通讯员 黄锦锦 黄鹏岚

“收到这份特别的礼物,我倍感欢喜,也很受启发。”日前,县检察院通过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的发布平台,向全县近80%的规上企业发出一份涉税案件“法律风险防范单”,一位企业家电话反馈给经济开发区领导表示感谢。

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县检察院朝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如何更好地护航民营经济发展?这是县检察院着力破解的问题,今年以来,该院主动走进工商联、园区、企业,发放意见征集表100余份、涉企犯罪案件白皮书及刑事案例选编各300余本,先后开展走访调研、座谈交流

20余次,广泛了解企业的实际法律需求。

“我认为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最主要的是事前预警,而非事后灭火,希望检察院能创造条件,分享更多的案例给我们。”在检企座谈交流会上,企业家向县检察院提出意见。

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县检察院通过在两大园区建立“检察联络站”,设立“检察联络点”,全面实施“联企检察官制”,把服务企业责任落实到每一位办案检察官。据了解,全县规上企业共283家,两个“检察联络站”覆盖226家,每份“法律风险防范单”的辐射面达到了79.9%。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认为其他企业也

可能涉及同类法律风险的,会及时制作“法律风险防范单”,由“检察联络站”工作人员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发送给园区内所有规上企业,帮助企业构筑起法律风险的“防火墙”。

通过平台接收这份防范单的,不仅有企业经营管理者,还有企业的财务及行政工作人员,受众面符合实际需求,真正打通检察护航民营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与此同时,我县周密部署开展“两重温四自问”活动,通过重温入党誓词,自问初心在不在,自问服务实不实,自问担当强不强,自问底线牢不牢,不断提升全县党员干部的主动性、创造性,助推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巧英司法所开展宪法宣传

近日,巧英司法所联合乡综治办、扫黑办、市场监督管理所、普法志愿队等,在三坑村文化礼堂门口开展宪法宣传周预热活动,现场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手册等法治宣传品,普及宪法常识,切实增强群众的宪法意识和公民意识。(通讯员 石伟杰 摄)

法律在身边(176)

担保人无过错,需承担民事责任?

【案情简介】

2016年10月,张某向新昌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5月17日,借款月利率为18.6%,按月付息。李某作为保证人,自愿对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清偿承担连带责任。后张某的借款行为被县人民法院认定为诈骗行为,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借款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新昌某小额贷款公司起诉要求李某对该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点评】黄兴波 浙江越州律师事务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因此,本案因借款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保证借款合同也被认定为无效,借款人和保证人应分别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返还借款、赔偿损失等相应的民事责任。保证人李某不存在过错,新昌某小额贷款公司要求李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请不应

得到法院的支持。

那担保合同是否可以约定担保合同效力独立的主合同?根据《担保法》第五条:“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从担保法的条款来看,担保合同的效力是否独立于主合同是可以由双方进行约定。但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担保法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因此,“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约定因违反《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而存在效力瑕疵。而从物权法调整的范围来看,其仅调整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对于保证合同关系并不属于物权法调整范围。那么,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留置合同对“效力独立于主债权债务合同的约定”存在效力瑕疵外,保证合同、定金合同关系当事人仍然可以按照《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通过意思自治的方式约定保证合同独立于主合同。



走进法庭接受法治熏陶

近日,儒岙中学部分学生代表走进县法院儒岙人民法庭参加公众开放日活动。同学们通过参观法治文化墙、诉讼服务中心和审判法庭,与法官进行交流,直观地了解法官日常工作,感受法院文化,接受法治熏陶。

(通讯员 盛帅伟 摄)

公告

根据省政府全面深化改革“最多跑一次”项目工作和新昌县政务服务办公室文件《关于做好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承接省市县民生事项及基层站所进驻有关工作的函》工作要求,经上级部门同意,现将水务营业窗口分设至县政务服务中心、城西水务营业厅、拔茅水务营业厅及南明街道、羽林街道、七星街道、澄潭镇便民服务中心共7处。原城区水务营业厅(人民西路65号)于12月1日起停止受理所有业务。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请相互转告
咨询电话:86046613

新昌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水务窗口地址: 1. 新昌县政务服务中心(七星街道滨江西路600号) 2. 城西水务营业厅(梅渚镇商街25号) 3. 拔茅水务营业厅(羽林街道拔茅村新宁路7号)	4. 南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南明街道人民东路130号) 5. 羽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羽林街道王大王都花园) 6. 七星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七星街道梅园新村1幢) 7. 澄潭镇便民服务中心(澄潭镇曙光路18号)
--	--

广告

来益牌

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

[执行标准] Q/ZYXY 0010-200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ZHEJIANG MEDICINE CO.,LTD. XINCHANG PHARMACEUTICAL FACTORY